

地理标志产品 黑龙江大豆（九三垦区）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杜英秋

联系人电话：18045014346

联系人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南岗区学府路 368 号

联系人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联系人邮箱：xunzhao1981@163.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范围	1
5 产地环境	1
6 技术要求	2
7 检验方法	4
8 检验规则	4
9 产品质量定等规则	5
10 标志、标签和包装	5
11 运输和贮存	5
附录A(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黑龙江大豆（九三垦区）产地范围	7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23/T 1814-2016《地理标志产品黑龙江大豆（九三垦区）》，与DB23/T 1814-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黑龙江大豆（九三垦区）的定义（见3.1，2016年版的3.1）；
- b) 将“自然环境”改为“产地环境”，并更改了相关的数据（见第5章，2016年版的第5章）；
- c) 增加了“种植管理”内容（见6.1）；
- d) 增加了“大豆质量指标”的内容（见6.3.1）；
- e) 更改了高油大豆质量指标中完整粒率要求（见6.3.2）；
- f) 更改了高蛋白大豆质量指标中蛋白质含量和完整粒率要求（见6.3.3）；
- g) 删除了安全要求（见2016年版的6.3）；
- h) 将“试验方法”更改为“检验方法”，删除了异色粒，将“粗脂肪含量”改为“蛋白质含量（干基）”，将“粗脂肪含量”改为“脂肪含量（干基）”，修改了项目的检验方法，增加了计算（见第7章，2016版的第7章）；
- i) 更改了“检验规则”中的内容，增加了出厂检验、型式检验（见第8章，2016版的第8章）；
- j) 增加了产品质量定等规则（见第9章）；
- l) 将“包装和标签”更改为“标志、标签和包装”，更改了“标志”的使用规定，修改了内容（见第10章，2016年版的第9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嫩江市农业农村局、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大西江农场有限公司多金贸易、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九三分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尖山农场有限公司、荣军农场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杜英秋、王剑平、刘春颖、丁重阳、季文东、张金良、张传文、徐立龙、历运海、刘宝海、程爱华、史冬梅、马文琼、赵琳、陈国峰、张晓磊、单宏、任红波、刘峰、金海涛、戴常军、李宛、王晶、王翠玲、郭炜、栾君、刘竞男、黄翠、陈国友、王丽敏、刘业限、张婷婷、胡志梅。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6年首次发布为 DB23/T1814-201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理标志产品 黑龙江大豆（九三垦区）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黑龙江大豆（九三垦区）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地范围、技术要求、检验规则、产品质量判定规则、标志标签和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描述了产地环境和相应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黑龙江大豆（九三垦区）的种植、加工、检验、流通，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黑龙江大豆（九三垦区）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2 大豆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4404.2 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豆类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1352、JJF 107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黑龙江大豆（九三垦区） Heilongjiang soybeans（Jiusan Reclamation Area）

在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保护的范围内，选用熟期适宜的龙肯310、黑河43、龙肯3092、西丰1号、西丰3号、九研13等具有产品质量特色的品种生产的大豆。

4 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黑龙江大豆（九三垦区）的产地范围限于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批准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黑龙江省农垦九三管理局七星泡、尖山、红五月、荣军、大西江、鹤山、嫩江、嫩北、山河、建边10个农场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5 产地环境

5.1 环境特征

九三垦区位于黑龙江省的北部，处于第四、第五积温带，属中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区，生态环境良好

。处于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是典型的黑土、暗棕壤和草甸土，土质疏松肥沃。远离城市，无污染，空气质量好，土壤清洁度高，森林覆盖率高，保持了良好的原始生态环境，非常适合大豆生长。

5.2 日照

大豆生长季节（5月~9月）累计日照时间为1239.27 h。

5.3 气温

5.3.1 大豆生长季节（5月~9月）日平均气温16.8℃。

5.3.2 全年无霜期127 d。

5.3.3 大豆生长季节（5月~9月） $\geq 10\text{℃}$ 的积温为2451.4℃。

5.4 降水

大豆生长季节（5月~9月）降水量平均为426.9mm。

5.5 土壤

土壤类型主要为黑土、暗棕壤和草甸土，耕层土壤pH变化范围为5.0~6.6，平均pH为5.8，有机质平均含量为51.35 g/kg。

5.6 水源

5.6.1 河流

产地范围内流域面积50 km²以上的河流有108条，其中主要河流是嫩江，嫩江一级支流22条、主要二级支流34条、主要三级支流24条、主要四级支流6条。主要河流总长为2213km，河网密度为0.16 km/km²，平均年径流量为97.12×10⁸ m³，年径流深为255 mm。

5.6.2 水库

产地范围内有水库28座。其中，中型水库4座，为民兵水库、西江水库、东风水库、白云水库；小(I)型水库21座；小(II)型水库3座。总库容为1.51亿m³。

5.6.3 地下水

产地范围内地下水为松嫩北部高平原区、嫩江支流山间河谷平原区，可开采储量为15726×104m³/a。

5.7 水质要求

用于大豆灌溉的河流、水库、地下水的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

5.8 环境空气

应符合GB 3095中的二级规定。

6 技术要求

6.1 种植管理

6.1.1 轮作

与其他非豆科作物进行年轮作，控制重茬面积。

6.1.2 播种

播种期为4月下旬至5月上旬，每公顷保苗32至42万株，采用大垄密植栽培技术。播种要限速作业、匀速作业，保证播深，播种、播肥地里地外一致，全田一致。

6.1.3 施肥

采用化肥、农家肥以及生物菌肥相结合的多种方式进行，采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氮磷钾比例1:1.3~1.5:0.3~0.5，亩施肥纯量18~20斤(地力差异选择)。

6.1.4 田间管理

做到播后铲前垄沟深松或趟一犁，确保全生育期实现中耕作业2~3次。要做到松、趟结合，佩戴护苗器，要求不湿耕、不伤苗、不豁苗、不埋苗。第一次深松放寒要及早进行，深松深度要达到30cm以上。随后的中耕作业以不起粘条为准。除草采用播后苗前化学药剂田间封闭以及苗后化学除草结合人工除草的方式完成。

6.1.5 收获

收获期为9月下旬-10月中旬，全田90%籽粒脱离荚皮(摇铃)、籽粒变硬呈固有色泽即可收获，自然风干至水分13%以下。

6.1.6 环境、安全要求

农药、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6.2 原料

应为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生产的大豆。

6.3 产品质量要求

6.3.1 大豆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大豆质量指标

等级	完整粒率/%	损伤粒率/%		杂质含量/%	水分含量/%	色泽、气味
		合计	其中：热损伤粒率			
1	≥95.0	≤1.0	≤0.1	≤1.0	≤13.0	正常
2	≥90.0	≤2.0				
3	≥85.0	≤3.0				
等外	<85.0	—	—			

注：“—”为不要求。

6.3.2 高油大豆质量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高油大豆质量指标

等级	脂肪含量 (干基) %	完整粒率/%	损伤粒率/%		杂质含量/%	水分含量/%	色泽、气味
			合计	其中：热损伤粒率			
1	≥22.0	≥95.0	≤1.0	≤0.1	≤1.0	≤13.0	正常
2	≥21.0						
3	≥20.0						

6.3.3 高蛋白大豆质量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 3 高蛋白大豆质量指标

等级	蛋白质含量 (干基) %	完整粒率/%	损伤粒率/%		杂质含量/%	水分含量/%	色泽、气味
			合计	其中：热损伤粒率			
1	≥44.0	≥95.0	≤1.0	≤0.1	≤1.0	≤13.0	正常
2	≥42.0						
3	≥40.0						

6.3.4 净含量

定量包装产品净含量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 检验方法

7.1 完整粒率

按GB 1352-2023附录 A执行。

7.2 损伤粒率

按GB 1352-2023附录 A执行。

7.3 热损伤粒率

按GB 1352-2023附录 A执行。

7.4 杂质

按 GB/T 5494执行。

7.5 水分含量

按 GB 5009.3执行。

7.6 色泽、气味

按 GB/T 5492执行。

7.7 蛋白质含量（干基）

按 GB 5009.5-2025第一法执行，检验结果按式(1)计算：

$$X_{p,干基} = \frac{X_p}{(100 - W)}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X_{p,干基}$ — 试样中蛋白质的含量，单位为百分数(%)，以干基计)；

X_p — 按 GB5009.5计算的试样中蛋白质的含量，单位为百分数(%)；

W — 试样中水分的含量，单位为百分数(%)。

7.8 脂肪含量（干基）

按 GB5009.6-2016第一法执行，检验结果按式(2)计算：

$$X_{o,干基} = \frac{X_o}{(100 - W)}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X_{o,干基}$ — 试样中脂肪的含量，单位为百分数(%)；

X_o — 按 GB5009.6计算的试样中脂肪的含量，单位为百分数(%)；

W — 试样中水分的含量，单位为百分数(%)。

7.9 净含量

按 JJF 1070 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一般规则

按 GB/T 5490 规定执行。

8.2 扦样、分样

按 GB/T 5491 执行。

8.3 产品组批

同品种、同产地、同收获年度、同运输单元、同储存单元的大豆为一批。

8.4 出厂检验

8.4.1 产品出厂时，应由企业质量管理部门根据大豆产品所属类别，对该批产品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明，方可出厂。如检验项目企业无法自行进行检验的，应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8.4.2 判定规则：出厂检验项目结果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为该批产品符合本文件。出厂检验项目结果如有不合格，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为该批产品不符合本文件。

8.5 型式检验

8.5.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设备、种植管理方式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别时；
- d) 国家相关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5.2 型式检验项目根据大豆产品所属类别而确定，为6.3.1~6.3.3规定的内容。

8.5.3 判定规则：型式检验项目结果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为该批产品符合本文件。型式检验项目结果如有不合格，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再次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为该批产品不符合本文件。

9 产品质量定等规则

9.1 大豆等级按完整粒率定等，低于最低完整粒率等级规定的，作为等外级。

9.2 高油大豆按脂肪含量定等，脂肪含量低于最低等级规定的，不作为高油大豆。

9.3 高蛋白大豆按蛋白质含量定等，蛋白质含量低于最低等级规定的，不作为高蛋白大豆。

9.4 不同等级大豆、高油大豆、高蛋白大豆，按照所属类别分别需要符合6.3.1~6.3.3规定外，其他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 标志、标签和包装

10.1 标志、标签

10.1.1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本文件编号，并同时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0.1.2 应在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注明产品的名称、类别、等级、产地、收获年份。

10.2 包装

10.2.1 包装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应清洁、牢固、无破损，缝口严密、结实，不得造成产品撒漏，不得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转基因大豆应单独包装。

10.2.2 包装储运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11 运输和贮存

11.1 运输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运输工具和容器运输，运输过程中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11.2 贮存

贮存环境应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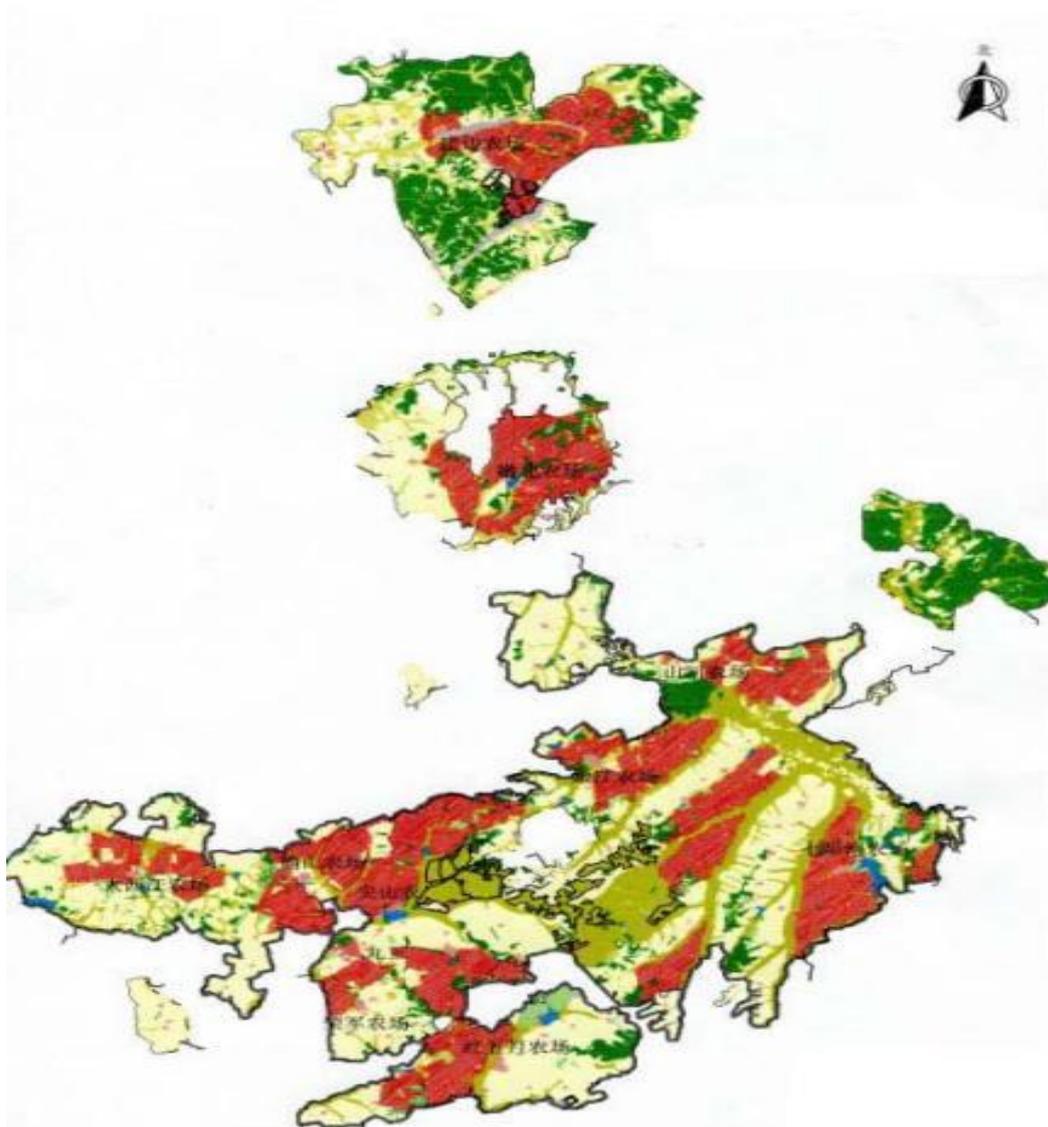
物质混存。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黑龙江大豆（九三垦区）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黑龙江大豆（九三垦区）产地范围应符合图A.1中所示的地理范围。



图A.1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参 考 文 献

-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80号)
 -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号)
 - [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号)
-

